# 防范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规定自查报告精选4篇

来源：网络 作者：紫陌红颜 更新时间：2025-03-17

*下面是小编精心整理的防范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规定自查报告精选4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斤关于印发〈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的通知》(厅字(2024)77号)精神、《国家统计局办公室关...*

下面是小编精心整理的防范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规定自查报告精选4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斤关于印发〈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的通知》(厅字(2024)77号)精神、《国家统计局办公室关于贯彻执行く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的函》(国统办执法函(2024)261号)和《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开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自查自纠工作方案〉的通知》(便函(2024)38号)、《中共贵港市委员会办公室、贵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贵港市开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自查自纠工作方案)的通知》和《XX区开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自查自纠实施方案》相关工作要求，我局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文件，结合实际工作，对照专项检查目录，逐条自查，对本单位的统计工作进行自查。一直以来，我局的统计工作以“高标准”、“高要求”、“高质量”为目标，顺利完成上级部门统计任务，现将我局开展防范和惩戒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自查自纠工作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认真开展防范和惩戒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自查工作，就是坚持依法统计，对我局统计基本工作及主要统计指标进行监督和检查，掌握经济发展真实态势，保证统计数据的精准性，是自查自纠、自我整改的一次难得机遇。从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弘扬实事求是优良作风的高度，切实提高对统计工作的认识，积极对待，认真做好自查工作。已自查为新的起点，树立统计工作的法制观念，认真抓好各项统计基础工作，改善我局统计工作环境，全面提高统计数据质量。

　　(二)高度重视，精心组织。

　　我局领导在接到《XX区开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自查自纠实施方案》文件之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统计工作进行开会部署，强调开展防范和惩戒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自查工作，是规范局统计工作行为，加强统计基础工作，抓好源头数据质量，把各项制度落到实处的一项重大举措，要求参会人员充分认识到对开展统计工作自查自纠的重要性。为了做好自查自纠工作，我局成立了防范和惩戒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自查工作领导小组，为防范和惩戒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自查提供组织保障。

　　二、自查情况

　　我局认真开展防范和惩戒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自查工作，在自查中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细化措施，认真开展排查整改，以系列批示精神为标尺，以统计法律法规为底线，全面开展排查整改。我局对照《开展防范和惩戒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自查自纠重点内容》开展自查，主要自查情况是：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改革发展各项决策部署情况

　　我局认真组织学习贯彻\*\*\*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学习贯彻落实《意见》、《办法》和《规定》。积极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学习贯彻\*\*\*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学习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和《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等内容，同时将《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和《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以及统计法律法规相关内容纳入我局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内容。

　　(二)参与重大国情国力调查情况

　　根据《XX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我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覃政办通〔2024〕23号)，我局积极相关配合相关单位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

　　(三)履行统计法定职责，依法组织开展统计工作，执行国家统计规则，遵守国家统计政令，落实各项统计工作部署等情况

　　我局依法管理本单位统计工作，局统计员为韦俭同志，落实专人负责统计工作，人员机构固定。配合上级部门完成国家统计调查任务，执行国际统计标准，积极组织实施本单位本系统统计调查，依法公布本单位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资料，依法开展统计调查，对本单位本系统统计工作取得的数据层层把关，层层审核，对统计员进行监督指导，依法管理本单位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所取得的资料，依法提供上级部门所需的行政记录资料和财务资料，财政资料及其他资料，建立统计信息共享机制以及贯彻落实统计信息共享要求。

　　(四)遵守执行统计法律法规，严守领导干部统计法律底线，遵守统计职业道德情况

　　我局严格遵守执行统计法律法规精神的文件和做法，遵守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单位负责人“6个不得”。

　　(五)依法报请审批或者备案统计调查项目及其统计调查制度情况

　　我局依照统计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制定本单位统计调查项目及其统计调查制度，并按规定报请审批或者备案。

　　(六)加强统计基层建设情况

　　我局按照《贵港市新时代基层统计工作规范化建设实施方案》和区委、区政府、区统计局的相关要求推进落实各项工作。

　　(七)落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问责制、责任制情况

　　我局积极落实统计工作问责制，建立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问责制、建立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落实主要领导、直接领导责任和监督责任。

　　(八)落实统计领域诚信建设制度等情况

　　按照上级部门文件精神，结合单位职责规定，对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

　　(九)其他应当履职情况

　　无

　　(十)存在问题

　　虽然我局的统计工作在这几年在区委、区政府、上级部门和区统计局的关心和支持下，取得了一些成绩，但是也存在的一些不足之处：

　　1、对《统计法》熟练掌握不充分

　　随着国家对于统计法律、法规的健全和完善，对于统计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还存在一定学习不充分的问题。

　　2、统计方式不灵活

　　随着国家和社会的飞速发展，单位的统计模式还是停留在老的基础上，不能结合现有的科技手段来节约统计成本，高效办公。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为了进一步改进我们的统计工作，下一步我局一是加强法规学习，增强统计人员的法制观念。进一步加大宣传统计法律法规的力度，充分利用各种活动形式，加强统计人员学习《统计法》、中央《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和《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等内容，增强法制意识，提高自身素质，提高工作的主动性、自觉性、推动单位依法统计工作。二是健全工作制度，全面提高数据质量，健全统计台账和原始记录，加强报表管理，对重统、漏报的数据质量严加把关，依据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制度建立健全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等，同时做好统计资料档案归档管理工作，进一步做好统计工作的信息管理。

　根据市委活动办《关于报送“四风”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总结的通知》工作要求，现将市统计局牵头开展统计上弄虚作假行为专项整治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高度重视，深化认识，夯实整治工作基础。

　　一是加强领导，健全组织。年初，我局以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为契机，围绕为民务实清廉主题，根据国家统计局国统字〔201x〕9号、省统计局黔统字〔201x〕84号文件关于开展统计上弄虚作假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精神和市委“四风”突出问题整治安排部署，局领导班子高度重视，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法规专业人员及具有统计执法资格的人员为成员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在法规科，由法规专业人员及具有统计执法资格的人员具体实施开展自查自纠和相关整治工作。

　　二是加强教育，深化思想认识。除积极组织参加和开展统计法律法规专题培训外，我局先后对各县(区、市)统计局、市属各工作部门印发了《遵义市统计局关于认真开展统计上弄虚作假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遵市统〔201x〕62号)和《遵义市统计局关于坚决制止和严肃查处在统计上弄虚作假的通知》(遵市统〔201x〕3号)文件，并多次在全市统计工作会、干部职工会上反复强调，要求县、区(市)各级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进一步深化思想认识，严明统计纪律，严格依法履职，在工作中坚守以数据质量为生命、视求真务实为天职的职业道德操守，不得以任何理由编造假数据、虚报工作业绩。

　　(二)完善考核评价体系，加大数据审核评估力度。

　　一是积极查找现行评估体系中的漏洞和问题。今年以来，我局进一步制定和完善了《遵义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评估暂行办法》、《遵义市规模工业增加值评估暂行办法》和《遵义市固定资产投资数据评估暂行办法》，用文字表述具体的评估过程，并加大了对评估方案的培训力度，确保评估依据更加客观、评估办法更加科学、评估程序更加规范、评估结果更加真实。

　　二是加大对县级统计局工作的指导，加强数据审核力度，确保搜集、审核、录入的统计数据与统计调查对象报送的统计资料相一致。同时，加强业务培训，增强统计人员对指标之间协调性的分析能力，确保各项指标相互匹配、有据可依。

　　(三)加大统计执法力度，严厉打击统计弄虚作假行为。

　　一是加强统计执法检查，坚决查处一些地方和单位制造假数据、虚报工作业绩。一方面，组织各级统计机构认真开展自查，坚决制止和纠正编造各项经济指标的本期数和同期数等行为，坚决清理把统计部门作为招商引资、经济增长、民生改善和节能减排第一责任单位的有关文件和做法，要求各县、区(市)统计局积极向地方政府汇报说明情况，与有关部门进行沟通协调，坚决取消违背统计法精神、影响统计工作独立性的有关做法，对要求停止而不停止、要求纠正而不纠正的，按伪造统计数据处理。另一方面，认真梳理群众信访举报、媒体披露、网络反映和案件检查工作中发现的弄虚作假、虚报浮夸问题，上下联动，组织开展统计工作自查、重点抽查、专项检查和交叉检查，及时查处和纠正在工业统计、固定资产投资统计等方面存在的数据不实问题。活动开展以来已开展数据质量检查30余次，检查工业企业52家，检查投资、建筑、房地产项目62个。

　　二是加大统计执法力度，严厉打击统计上弄虚作假行为。对违反统计法律法规、损害统计数据质量和政府统计公信力的，坚决依法予以制止和惩处。活动开展我局以来共计查处统计弄虚作假行为124起，其中：对存在问题发出统计检查一次性告知函的单位有70个，对统计违法案件立案并结案54起，4家单位受罚款处罚、50家单位受行政警告并通报批评。通过严格执法、依法治统，使各类虚报、瞒报、拒报、迟报和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等统计违法行为得到有效遏制。

　　(一)部分统计对象的支持配合力度不够

　　出于保护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等原因，部分企业和统计调查对象配合程度不高，不如实提供统计数据，瞒报、漏报、迟报、拒报现象一定程度存在。

　　(二)统计执法不力

　　一是统计执法力量薄弱。各级各地区统计执法机构不健全，专职人员少，一些县区甚至没有专项执法人员;部分执法人员对相应法律知识、统计方法制度、财务会计等专业知识掌握不够全面、深入，影响办案速度和办案质量。

　　二是执法环境差。统计执法规章制度不健全，法制宣传力度不够，在实际工作中，依法检查处理统计违法案件难度较大，有些企业和个人法制意识淡薄，对执法工作不重视、不配合，对查处的违法事实不以为然，甚至对统计部门做出的处罚决定置若罔闻，这类情况使统计执法工作很难开展，也严重影响了统计执法者的信心。

　　三是执法力度偏软偏弱。日常统计执法检查时间少、次数少，检查不够严格，对发现问题的单位责令整改的多、处罚的少，在执法工作中存在着不敢查、不敢管，失之于软、失之于宽的现象。

　　(一)进一步加强统计法制建设

　　一是积极上报协调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及时健全机构、补足人员，加强业务培训，充实执法力量。

　　二是强化统计执法体制机制建设。建立和完善统计执法检查常态化制度，对我市范围内的企业进行定期的数据质量检查，对存在统计违法的案件，发现一件，查处一件。

　　三是加强对统计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不断创新统计法律法规宣传方式，使统计法律法规进企业、进社区，广泛深入百姓家中，提高全社会对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相关知识的知晓率，进一步改善执法环境，预防统计数据虚报、漏报、迟报、拒报等统计违法行为的发生。

　　为贯彻落实省、州主要领导关于统计工作的批示指示，我局高度重视，结合“统计数据质量巩固提升年”活动的总体部署，迅速在全县开展防范统计造假、弄虚作假专项整治活动，自上而下开展全面自查自纠，现将收集主要情况总结如下：

　　一、认真学习，看齐立标警醒思想

　　按照全州统计调查会议精神，我局召开全体干部职工会议，分层次深入学习、深刻领会了州委、州政府主要领导批示精神和李凡局长在全州统计会议上的讲话精神，充分认识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对党和政府科学决策的极端危害性，把思想统一到省、州领导重要批示精神上来，统一到州统计局安排部署上来，看齐立标，拔高认识，形成共识，站在“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是统计系统最大腐败”的高度，进一步强化向州统计局党组的看齐意识，坚持把严守统计法律法规和方法制度作为统计工作的基本底线，警醒思想，筑牢防线，全面领会精神实质，明确整治任务，掌握核心要求,确保整治工作扎实推进。

　　二、及时汇报，自上而下迅速部署

　　按照省、州统计局要求，迅速在全县范围自上而下部署开展防范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整治工作。第一时间安排部署，认真组织开展统计执法检查，切实有效地防范统计造假和弄虚作假行为。第一时间组织推动。强化组织领导，迅速成立防范统计造假、弄虚作假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由局长\*\*\*刚为组长，副局长甘建明、付琦为副组长，其他干部职工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具体负责专项整治活动工作任务的落实。对标查找问题。坚决依法依规统计创新，在确保不践踏‘四条红线’的前提下，在全县各企业、行业单位迅速部署开展防范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整治工作。

　　三、细化措施，认真开展排查整改

　　我局以系列批示精神为标尺，以统计法律法规为底线，全面开展排查整改。结合“统计数据质量巩固提升年”活动，背靠背、分专业梳理存在问题，以上级统一制定的《企业“一套表”联网直报承诺书》、《统计执法检查自查核查表》为载体，对gdp、农业、工业、三产、商贸、投资、城乡收入、劳资、物价等主要专业指标进行了全面排查，排查发现我县不存在“数字脱贫”、虚报浮夸、人为造假和弄虚作假等问题。

　　四、综合施策，立足长远标本兼治

　　我局严格按照统计法律法规和方法制度，坚持把依法管统治统作为防范各种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的治本之策，多管齐下综合治理。(一)加强统计法律法规学习宣传。充分利用网络媒体、大型普查调查、国家宪法日暨全国法制宣传日和《统计法》颁布纪念日等关键节点，强化对领导干部、统计队伍、调查对象和社会公众多个层次的《统计法》、《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和统计执法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促进领导干部知法、统计执法队伍懂法、调查对象守法和社会公众敬法，努力营造良好的统计工作法治环境。(二)加大统计执法检查查处力度。按照抽查制度，进一步加大惩戒力度，对查实的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案件，严格按照《统计法》和《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党纪政纪和法律责任。(三)深化推进体制改革，提高数据质量真实性。从制度上防范统计造假和弄虚作假，严把数据源头关，强化统计工作业务督导和检查核查，确保填报单位不报假数；严把数据审核关，进一步制定细化的统计行业内部管理制度，确保主管部门不出假数。

　　一、工作落实情况

　　（一）深入学习认真领会

　　我局接到文件后，认真安排部署相关工作。

　　（二）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工作

　　我局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工作，按照《规定》的要求，制定了自查自纠工作方案和清单，列出了整改措施，对自查自纠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和推进。同时，我局采取多种方式，如发放通知、召开会议、发送邮件等，向各个单位和个人宣传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提高全局干部职工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截至目前，我局已经完成了自查自纠工作，并及时整改了存在的问题，确保了统计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二、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通过自查自纠工作，我局发现存在以下问题：

　　（一）部分单位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存在不足，存在造假等问题；

　　（二）部分干部职工对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意识不强，工作中存在疏漏和不规范现象。

　　针对以上问题，我局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一）加强对各单位的监督和检查，严格按照《规定》的要求，加强对各单位数据的审核和监管，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二）加强对干部职工的培训和教育，提高他们的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意识和能力，加强对工作流程的规范管理；

　　（三）加强对自查自纠工作的跟踪和监督，确保整改措施的落实和效果。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规定》的要求，我局将继续加强对各单位数据的审核和监管工作，加强对干部职工的培训和教育，推动自查自纠工作的深入开展，确保统计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同时，我局将结合“\*\*\*x”主题教育，深入推动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专项整治工作，坚决打赢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攻坚战，推动统计工作健康发展。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